

河南省学生资助亮点工作报告报送要求

从 2024 年年度绩效评价开始，除继续对各省辖市学生资助总体工作给予优秀或合格的年度评价外，同时也将省辖市所属县（市、区）学生资助工作纳入评价范围。各省辖市按照全市总绩效评价分数排序情况，推荐前 33%（按四舍五入取整）的县级单位参加省级优秀单位复核。获得推荐的优秀县（市、区）采用县级主任现场汇报年度工作亮点和专家打分的方式确定优秀单位。

一、形式和内容

推优县（市、区）需随年度单项绩效评价材料同时报送以下材料：

1. 《2024 年度 XX 县（市、区）学生资助亮点工作报告》。A4 幅面，2000-3000 字，汇报一项或几项在评价年度中，在精准资助、资助育人、资助宣传、规范管理等重点工作中取得的优异成绩。报告可从多方面介绍具体做法、取得成效，不必面面俱到，

要求亮点突出，具体措施科学可持续，实施效果显著可推广。

2. 《2024 年度 XX 县（市、区）学生资助亮点工作报告》佐证材料。报告中的亮点工作要有佐证材料予以支持，推优单位要全面、简洁、精准提供佐证材料，以方便省级评价专家准确打分。

3. 学生资助亮点工作展示 PPT。根据亮点报告汇报内容，通过相关文件通知、统计报表、图片或影像等多媒体材料，展示具体做法和突出效果。要求不超过 20 页，内容和报告一致，且图文并茂、事例鲜活，佐证效果明显。

二、使用方式

推优县（市、区）需由县级主任在省级绩效评价评审会进行不超过 10 分钟的现场展示。评审专家根据学生资助亮点工作报告和现场展示内容的针对性、有效性及社会效应综合打分，并按照得分值高低顺序在全省县（市、区）总数的 30% 内确定优秀单位。

三、评分方法

评分标准具体如下：

1. 材料质量（2 分）

（1）亮点工作报告（1 分）

要求：内容完整、符合要求、亮点突出。

(2) 展示 PPT (1 分)

要求：内容凝练、图文并茂、说服力强。

2. 针对性和有效性 (4 分)

(1) 展示内容是否针对学生资助工作中重点难点工作。(以下选项可复选得分, 2 分)

① 针对重点 (1 分)

② 针对难点 (1 分)

(2) 展示内容是否解决所针对的问题。(以下选项可单选得分, 2 分)

① 长期有效解决 (2 分)

② 短期有效解决 (1 分)

③ 未得到解决 (0 分)

3. 工作效益 (4 分)

(1) 展示内容所获得的经济效益或育人成效是否突出 (2 分)

(2) 展示内容是否解决了学生资助工作方面的痛难点, 获得

人民群众的认可（2分）

四、结果应用

经过评审，计入本次绩效评价相应指标分值。对于本次亮点工作展示中突出的措施和事例，省中心将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等媒体渠道面向全省宣传，并向有关部门或媒体推荐。